

便利商店業-登記前預審機制說明

鑒於先前國內發生便利商店業者違規設立於農地之情形頻傳，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 3 月 25 日來函，建議各縣(市)政府受理登記時實施預審機制，基此，本府將於即日起，受理申辦便利商店業之商業登記時，須會辦本府**建設、地政、農業**等三個業管單位，進行登記前預審機制審查。

申請人申請便利商店業之設立、遷址及新增營業項目申辦流程除檢附一般登記案件應附書件外，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商業登記申請書第 2 頁必須填報「**實際營業場所地址**」。
2. 商業所在地及實際營業場所之**土地**請確認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區內：
 - (1) 若於**都市計畫區內**須檢附「**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)**」、「**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**」。
 - (2) 若於**都市計畫區外**，僅須檢附「**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)**」。
3. 商業所在地及實際營業場所之**建築物**必須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(1) 「**建築物使用執照**」
 - (2) 「**營業使用面積切結書**」另建築物若無使用執照也無法證明為既存之違建，則建議請更換地址營業，避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。